

中共利辛县委教育工委文件

利教工委〔2022〕4号

关于对利辛中学教师违规有偿补课处理的通报

各县直学校、各学区中心学校：

2021年12月30日，教育纪工委采取突击查看方式，发现利辛中学淝河路校区六（2）班语文教师翟飞燕在城关镇书香苑小区东门金太阳美术培训班内违规进行校外补课。

经查，2021年10月中旬，利辛中学淝河路校区六（2）班部分家长向班主任康云提出建议，希望康云开办校外补习班，辅导学生作业。康云征得同班语文教师翟飞燕同意，由学生家长关某提供补课场所，两人于2021年10月下旬开始进行补课，补课时间为周二至周五晚6时30分至7时30分，周二、周三、周五，康云负责辅导数学和英语作业；周四，翟飞燕负责辅导语文作业，本班参与补课学生共计45人。

康云和关某约定每学期房租4000元，每生每学期补课费用1500元，由关某向参与补课学生家长统一收取。康云因担心违规补课行为被查处，与学生家长约定，待补课结束再收取费用。

康云、翟飞燕身为利辛中学教师，在国家“双减”政策背景下，顶风违规组织实施校外有偿补课，违反《亳州市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有关规定，应予严肃处理。利辛中学落实“双减”政策不到位，对淝河路校区教师违规组织实施校外有偿补课监管不力。利辛中学党委委员、副校长、淝河路校区负责人孟杰，应负主要领导责任，利辛中学党委书记、校长林晓鸣应负重要领导责任。

2022年1月3日，经县委教育工委会议研究，决定：

给予康云降低岗位等级处分，责令利辛中学撤销其六年级数学教研组长、六（2）班班主任职务，扣除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和一次性工作奖励，两年内不予评优评先、职称晋级。

给予翟飞燕记过处分，扣除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和一次性工作奖励，两年内不予评优评先、职称晋级。

给予利辛中学党委委员、副校长、淝河路校区负责人孟杰诫勉处理。

责令利辛中学党委书记、校长林晓鸣写出深刻书面检查。

以上处理结果的通报，教训十分深刻，全县教师应深刻警醒，自省自悟，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看待分析问题，切忌心存侥幸，要自觉抵制违规有偿补课行为。各学校要引以为戒，不断提高政治鉴别力，准确把握“双减”政策精髓，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引导教师树立道德高线，规矩底线，确保严禁教师有偿补课规定在学校落地生根，不断营造规范从教、廉洁从教的良好育人氛围。

中共利辛县委教育工委

2022年1月3日